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每档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4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其材料存档备查。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洁雅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和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74.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洁雅股份网下报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r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评估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rzq.com)。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11日(T-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者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提示三: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四: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五: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六: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七: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八: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九: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十: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十一: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十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十三: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十四: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十五: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十六: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十七: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十八: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十九: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一: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三: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四: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五: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六: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